（上接B157版）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30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41.9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8.15%；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90亿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1.90亿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时效性，更好的为公司业务板块融资提供支持，公司或太阳能科技公司拟在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新增以下额度的融资担保：

（一）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2022年预计新增担保净额21.18亿元，其中电站板块新增担保净额10.69亿元，产业链板块新增担保净额10.49亿元，预计2022年期末担保余额79.92亿元；

1.2022年预计担保增加额41.90亿元，其中电站板块22亿元，产业链板块19.9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90亿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1.90亿元。

2.2022年预计担保减少额20.72亿元，其中电站板块11.31亿元，产业链板块9.41亿元。

各业务板块本年担保增加额41.90亿元。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本年预计增加额（亿元）
电站业务	22
产业链业务	19.90
合计	41.90

（二）对电站业务板块预计担保情况

电站业务为公司电站项目，公司2022年度拟新增电站业务板块的担保额度是为拟成立的电站项目公司以及新收购的电站项目公司进行的担保，拟成立的电站项目公司资本金大多为投资额的20%-30%，因此大部分电站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达到或超过70%。

（三）对产业链业务板块预计担保情况

产业链业务板块指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公司），产业链业务板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以及太阳能科技公司	镇江公司	94.44%	90.08%	4.79 亿元	19.90亿元	13.37%	否

1.镇江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6日

注册地点：镇江市新区北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菁楠

主营资本：35,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光伏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引进、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产品、设备、原料的进出口；承接电力工程专业；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实验示范科普基地的工业旅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业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镇江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太阳能科技公司持有镇江公司94.44%股权，江苏大港投资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持有镇江公司5.56%的股权，江苏大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镇江公司（合并）资产总额260,236.56万元，负债总额236,561.0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86,143.60万元），净资产23,675.4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7,815.90万元，利润总额-11,365.04万元，净利润-11,573.78万元。

经查询，镇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授权

1.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内，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担保额度不进行相互调剂使用。新增担保额度由公司或太阳能科技公司提供担保，使用对象为公司或太阳能科技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新设立和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12个月之内有效，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在批准的总担保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实施并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向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包括新设、收购子公司）拟新增合计人民币41.9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在担保实施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四、相关说明

1.公司为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相关项目顺利取得融资，促进公司发展。

2.公司2022年拟新增担保额度是为公司新增电站项目和产业链板块的融资提供的担保，其中电站项目主要为新建项目以及收购项目，项目收益稳定，偿债能力可靠。产业链板块新增担保是为现有生产线项目以及新投产的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融资，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预计未来收益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被担保方目前未落实抵押措施。被担保方目前未提供反担保以担保方生产的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进展按信息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3.公司拟新增的担保均是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均不参与经营决策，其是否能够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具有不确定性。拟担保对象所从事的业务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偿债能力可靠，公司能够有效的控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控股子公司小股东是否提供同等担保的情况以担保发生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进展按信息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8.74亿元，占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48.83亿元的39.47%。

本公司担保余额为公司为太阳能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3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务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务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现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费用分别为197万元、50万元，合计247万元。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三）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为26.21亿元，其中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22.54亿元（包含证券业务收入10.96亿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76户，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纪律处分2次；5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学传，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08年6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个，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唐卫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1年。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复核了中色股份、海南海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旭燕，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6年。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个，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47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本期审计费用为247万元，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97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和专业方面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能够保护投资者利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先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的投资平会计师具有过硬的职业操守、丰富的从业经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障公司的审计工作质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的投资平会计师具有过硬的职业操守、丰富的从业经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障公司的审计工作质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要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说明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资质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32
债务代码：112876　债务简称：19太阳G1
债务代码：149812　债务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2022年1月1日施行。根据解释15号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变更后，公司将国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15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实施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不会对当期和以前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33
债务代码：112876　债务简称：19太阳G1
债务代码：149812　债务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业务概述

为增加新建项目可用资金，保障公司战略落实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格里公司）拟将光伏发电机组等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租赁）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2.4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租保方式为信用，年综合成本不超过4.1%。

节能租赁与公司同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彦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关联人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10500676T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94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茜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5亿元，出资比例为75%；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卡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5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出资比例为25%。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

节能租赁于2014年6月26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注册成立，期初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2015年末节能租赁注册资金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合外资）已足额到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节能租赁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26,913,453.53元，净资产497,229,128.02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24,425.93元，净利润-29,231,834.96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节能租赁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27,016,847.51元，净资产499,180,411.08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节能租赁与公司同属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关联方失信情况

经查询，节能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关联交易出售、售后回租、回购的标的物为腾格里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光伏设备。

1.租赁标的物：腾格里公司持有的中节能李井滩三期5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有效资产；

2.资产类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葡萄墩工业园区（穿沙公路中段北侧）；

4.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止2021年12月31日，腾格里公司持有的中节能李井滩三期5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有效资产的净值为24,716.7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利率是公司在参考同期融资租赁市场利率的基础上，与节租租赁协商确定。本次融资租赁综合资金成本不超4.1%，低于目前5年期LPR（4.60%）。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人民币2.4亿元

2.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

3.综合成本：不超过4.1%（租赁利率待合同签订时确定）

4.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本次融资租赁还款方式灵活，还款间隔期限较长，可减轻还款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担保方式为信用；资金用途不限，腾格里公司、公司均可灵活使用租赁资金。关于综合成本方面，目前5年期LPR为4.60%，经与合作金融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节能租赁给予的融资价格不超4.1%公允合理。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天津租赁形成较大的依赖。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影响

本次交易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子公司可用款需求；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亚行区域子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九、授权事项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亚行区域子基金、平安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子项目协议》、《账户共管协议》。

十、独立董事意见

事先认可意见：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中节能亚行蓉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行基金）申请委托贷款业务，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且本次亚行基金给予的融资用途较灵活，可用于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款及日常经营等，还款期限较宽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中节能亚行蓉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行基金）申请委托贷款业务，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且本次亚行基金给予的融资用途较灵活，可用于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款及日常经营等，还款期限较宽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34
债务代码：112876　债务简称：19太阳G1
债务代码：149812　债务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永新芦溪100兆瓦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永新芦溪100兆瓦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能较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中节能永新芦溪100兆瓦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永新芦溪项目），投资总额43,627.58万元。

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建设的永新芦溪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该地区属于我国太阳能资源三类地区，在最佳倾角光伏阵列面上接收的多年平均年总辐射量约为4,806兆焦/平方米。

永新芦溪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00兆瓦，主要建设内容为100兆瓦光伏阵列区、集电线路、220千伏升压站及15兆瓦/15兆瓦时储能系统。

（二）投资概算

永新芦溪项目总投资为43,627.58万元。

（三）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永新芦溪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6.65%，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2.31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1.84%，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资金筹集方案

永新芦溪项目的总投资为43,627.58万元，由永新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通过向永新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批陆续注入，增资前后永新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永新芦溪项目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中不超过38,900.00万元的部分来源于募集资金，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证永新芦溪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低于8,725.5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0%），其余不超过34,902.0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0%）的项目资金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永新公司单独或联合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贷款利息方式为